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文件

校教字〔2022〕1号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 关于印发《本科专业评估方案（修订）》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部门）：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本科专业评估方案（修订）》已经2022年第2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
2022年1月19日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本科专业评估方案（修订）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促进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构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大学质量文化，健全完善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教督〔2021〕1 号）《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 号）《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评估目的

专业是学校办学的基础，专业建设是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的基本保证，通过对专业建设进行定期评估，全面掌握我校各专业的办学情况，为学校的专业建设与发展提供科学的决策参考依据，进一步推进专业教学改革，促进专业内涵建设，涵养专业特色，全面提升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二、评估原则

（一）需求与导向性原则。根据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充分发挥就业导向和招生调控作用，通过专业评估引导专业合理定位，明确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目标，提高专业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二）特色与发展性原则。以学校学科优势和办学传统为基础，依托行业背景，突出专业特色。引导专业重视人才培养目标

定位与实现，关注目标实现的过程要素，以过程管理保质量，以校内评估抓常态，以特色建设促发展。

（三）科学与持续性原则。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充分考虑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自身所固有的特点，逐步形成专业建设与发展的自我评价机制，为专业动态调整提供依据，切实推动专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三、评估对象

全校设置的所有本科专业。

四、评估程序

（一）专业自评。各院系依据河北科技师范学院本科专业评估方案和评估指标体系要求，以及年度专业办学数据监测报告，组织各专业进行全面自评，总结收集相关支撑材料，形成专业自评报告。

（二）自评报告评审。学校组织校内外评估专家对专业自评报告进行评审，重点对年度专业办学数据监测报告，以及专业自身建设的目标、过程、措施、质量和水平进行评审，形成书面意见和建议。

（三）现场考察。学校组织评估专家对各专业进行现场考察。考察方式主要为听取专业建设情况汇报、审阅相关支撑材料、召开座谈会以及访谈等。专家组根据现场考察情况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意见和建议。

（四）形成评估结论。由评估专家根据评估指标体系，结合各专业自评报告和现场考察情况，给出最后评估结论，形成学校

专业评估报告。尚未具备首届毕业生的本科专业，仅形成报告，不做结论，评估结果作为专业建设的参考和依据。

（五）持续改进。各院系根据学校专业评估报告，撰写相关专业的专业整改方案，专业整改方案经各单位教学工作分委员会审议完善、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后，以院系文件的形式报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各单位要按照整改方案逐项落实持续改进工作，并形成和提交专业整改落实总结报告。

五、评估指标体系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体系》，以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结合我校实际，制定了《河北科技师范学院本科专业评估指标体系》（2022版）（见附件），主要包括专业培养目标与培养方案、师资队伍、教学支持条件、教学改革建设与管理以及特色、服务与社会声誉等评估要素。评估指标体系将根据学校发展阶段和专业建设情况进行动态优化调整，另行发布执行。

六、评估管理

（一）成立组织机构。学校成立教学质量评估监控中心。本科专业评估工作在学校审核评估与认证领导小组领导下、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导下，教学质量评估监控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各单位各部门成立专业评估工作小组，切实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

（二）建立专家库。遴选组建专业评估专家库，参与校内专业评估相关工作。专家成员由校内高级职称专任教师、教学督导专家、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校外同行专家以及行业企业专家等

组成。

（三）专业评估结论。专业评估结论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评估计分实行百分制，评为优秀等级的分值为“得分 ≥ 90 分”，且二级指标 $D=0$ 、 $C\leq 2$ ；良好等级的分值为“ $80\text{分}\leq\text{得分}<90\text{分}$ ”，且二级指标 $D\leq 1$ 、 $C\leq 3$ ；合格等级的分值为“ $60\text{分}\leq\text{得分}<80\text{分}$ ”；不合格等级的分值在 60 分以下。评定合格及以上等级至少最近 1 年的年度专业办学数据监测报告重点监测指标需达到“合格”标准。（说明：二级指标的评估等级分为 A、B、C、D 四个等级，评估指标体系只给出了 A、C 两级，介于 A、C 之间的为 B 级，低于 C 级的为 D 级，A、B、C、D 四个等级的权重分别为 1.0、0.8、0.6、0.4。）

（四）专业评估应用。评估结果体现诊断性评价和优秀评价的价值导向。

评估结论将为学校招生计划分配、资源配置及专业调整等工作提供参考依据。一方面，被评为优秀、良好的专业，学校将教学基本建设等方面予以倾斜；另一方面，对于符合学校发展目标定位、优势特色专业，予以重点与全面相结合的扶持建设。同时，对于评估不合格的专业，纳入学校专业预警管理。

（五）专业评估时间，初次参加专业评估，应在首届本科毕业生毕业后当年完成。其他专业原则上每 4 年进行一次，或学校根据需要统筹安排。

七、附则

（一）未尽事宜将在具体评估实施通知中补充说明。

(二)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河北科技师范学院本科专业评估方案（试行）》（校教字〔2014〕46号）同时废止。

(三) 本方案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河北科技师范学院本科专业评估指标体系（2022版）

附件: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本科专业评估指标体系（2022 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等 级 标 准	
		A 级	C 级
1. 专业培养目标及培养方案	1.1 专业培养目标 (5 分)	专业培养目标符合学校办学定位, 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 体现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培养目标内容明确清晰, 反映学生毕业 5 年左右在社会和专业领域的发展预期, 体现专业特色, 并能为专业行业领域及其其他利益相关方所理解和认同; 定期对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进行评价, 并能够根据评价结果对培养目标进行必要修订, 评价和修订过程有利益相关方参与。	专业培养目标基本明确, 能做到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基本符合学校办学定位; 培养目标内容基本明确, 基本反映出学生毕业 5 年左右在社会和专业领域的发展预期, 并得到基本认同; 对培养目标的合理性有评价, 能够依据评价结果对培养目标进行修订。
	1.2 培养方案 (5 分)	培养方案符合国家专业类标准, 毕业要求明确, 能体现产出导向, 能够支撑培养目标, 课程体系及教学活动安排合理, 符合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要求, 有特色, 可操作性强, 实施效果好。	培养方案符合国家专业类标准, 毕业要求明确, 基本能够支撑培养目标, 课程体系及教学活动安排基本合理, 基本符合人才培养目标要求, 可操作性较强。
2. 师资队伍	2.1 数量结构 (5 分)	专业带头人具有教授职称或博士学位, 专任教师数量能够适应本专业教学和发展的需要, 生师比不高于 18:1, 硕士、博士学位教师占比一般不低于 60%, 高级职称教师比例 $\geq 40-50\%$ 。	专业带头人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 专任教师数量基本能够适应专业发展需要, 生师比不高于 22:1, 硕士、博士学位教师占比一般不低于 50%, 高级职称教师比例 $\geq 20-30\%$ 。
	2.2 高级职称教师上课情况 (5 分)	教授、副教授每年均为本科生上课; 主讲教师中教授比例 $\geq 40\%$ 。	教授、副教授每年均为本科生上课; 主讲教师中教授比例 $\leq 20\%$ 。
	2.3 教学研究情况 (5 分)	有从专业实际出发的教学改革思路, 近三年有省级以上教改研究项目或获奖成果 (前三名); 有鼓励教学改革和研究的政策与措施, 执行情况好; 近三年本专业教师发表教改论文 2 篇以上。	有从专业实际出发的教学改革思路, 近三年有校级教研项目或获奖成果; 有鼓励教学改革和研究的政策与措施, 执行情况较好;

	2.4 教师培养 (5 分)	重视教师培训与职业发展,青年教师培养效果明显;每年聘请相关行业企业专家在校兼职授课 3 次以上;与行业企业紧密合作,有交流培训、合作讲学、兼职任教等形式的成长机制,效果明显。	青年教师培养效果明显;聘请相关行业企业专家在学校兼职授课 1 次以上;与行业企业有合作,有交流培训、合作讲学、兼职任教等形式的成长机制。
3. 教学支持 条件	3.1 经费保障 (3 分)	专业建设经费充足,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生均拨款总额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不低于 15%;经费使用计划科学合理,经费使用程序规范,效果显著。	专业建设经费较充足,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生均拨款总额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不低于 13%。经费使用计划较为科学合理,使用程序基本规范。
	3.2 场所设施 保障 (5 分)	校内实习、实训、实验场所以及设施配套完备,有完善的管理、维护和更新机制,方便学生使用,利用率高,效果好;有多个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有计划和方案,满足教学需要,实习效果好。	校内实习、实训、实验场所以及设施基本配套,有管理、维护和更新机制,基本满足学生使用,有效果;有不少于 1 个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基本满足需要,实习有效果。
	3.3 资源保障 (2 分)	纸质及电子图书、教材资源库、教学案例库等专业教学资源及数字化教学资源丰富,使用率高。	有纸质及电子图书、教材资源库、教学案例库等专业教学资源及数字化教学资源,基本满足使用。
4. 教学改革、 建设及管理	4.1 课程建设 (10 分)	课程建设有思路、有计划;课程设置符合国家专业标准,设置合理,能够支撑毕业要求达成,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改革符合高水平应用型人才培养的要求,重视对学生实践能力、创新能力的培养;课程建设成效显著;有精品课。	有课程建设计划,课程设置符合国家专业标准,设计基本合理,基本能够支撑毕业要求达成,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改革基本符合应用型人才培养的要求,比较重视对学生实践与创新能力的培养;有重点建设课程。
	4.2 教学实施 (10 分)	能够选用优秀教材,吸收学科前沿知识,引入课程改革和教育研究最新成果、优秀教学案例等运用到教学中,并结合学生学习状况及时更新、完善教学内容;能够依据毕业要求制定课程目标和教学大纲,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考核内容与方式能够支持课程目标的实现;注重实施“以学为中心、以教为主导”的课堂教学,注重教学方法改革与现代化信息技术教学手段的开发与利用;课程思政教育效果好。	教材选用合理,基本能引入课程改革和教育研究最新成果、优秀教学案例运用到教学中;基本能够依据毕业要求制定课程目标和教学大纲,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考核内容与方式基本能够支持课程目标的实现;比较重视实施“以学为中心、以教为主导”的课堂教学,以及教学方法改革与现代化信息技术教学手段的开发与利用,课程思政教育有效果。

	4.3 实践教学 (10 分)	强化实践育人, 实践教学队伍结构合理, 素质良好, 满足教学需要; 实践教学内容完整、体系完善, 有校级以上实践教学基地及实验室, 实验课程开出率高, 效果好。	实践教学队伍结构合理, 素质良好, 符合教学要求; 实践教学内容完整, 已基本形成体系, 有实践教学基地及实验室, 实验课程有一定效果。
	4.4 教材建设 (5 分)	教材建设有规划, 措施得力, 能依照教材审核选用标准和程序选用教材, 应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的统一使用, 有校级及以上教材建设项目, 有一定数量公开出版的教材, 使用效果好。	专业课程的教材建设有规划, 基本能依照教材审核选用标准和程序选用教材, 有校级教材建设项目和公开出版教材, 使用效果较好。
	4.5 考试改革 (5 分)	加强题库建设, 实行教考分离, 考试方式多样, 试卷评阅无差错, 规范; 分析全面, 整改有措施, 近三年考试单项评估试卷质量高。	加强题库建设, 少数课程考试教考分离, 试卷差错率 $\leq 3\%$, 提出问题无整改措施, 卷面质量出现错误 ≤ 3 个, 试卷质量合格。
	4.6 教学管理 (10 分)	教学管理制度健全, 手段先进, 执行严格, 各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科学、完善, 执行严格; 教学管理改革力度大、效果好; 教学质量保障和监控体系运行良好, 有在校生的毕业生反馈及跟踪反馈机制, 能根据校内外评价结果建立持续改进工作机制, 持续改进工作落实情况良好。	教学管理制度比较健全, 手段比较先进, 执行比较严格, 各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科学、完善, 执行比较严格; 教学管理改革力度较大、效果较好。教学质量保障和监控体系运行良好。
5 特色、服务 与社会声誉	5.1 专业特色 与社会服务 (5 分)	能立足学校发展定位, 紧密对接行业产业发展, 专业建设优势突出, 特色鲜明。能在校内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曾被评为重点或一流专业, 在学校的服务面向中起到积极作用, 效果显著。	符合专业建设实际、明确自身特色定位。在本学科专业内产生一定的影响, 能够做到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5.2 社会声誉 (5 分)	生源数量充足, 近两年第一志愿录取率不低于 90%, 录取平均分位于全校专业排名前 30%;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评价较高, 所学专业和社会需求相符, 流向合理, 能很好地体现学院为当地经济服务, 近两年应届毕业生就业率不低于 90%。	生源数量充足, 近两年第一志愿录取率不低于 60%, 录取平均分位于全校专业排名前 50%;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评价一般, 近两年应届毕业生就业率不低于 60%, 流向基本合理。

